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细则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的随机抽查机制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8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[2016]3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全市执法部门实施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是指执法部门在依法实施税务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公开检查结果。

第三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稳步推进的原则，确保抽查工作有序开展。

第四条 征收管理科负责指导、组织、协调、督办、考核全市税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制定税务部门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五条 随机抽查的平台是“内蒙古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”。

**第二章 抽查对象和内容**

第六条 检查对象随机抽取，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随机抽查计划和随机抽查方案。

（二）依托“内蒙古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”，建立市级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。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由征收管理科建立，各部门各单位协作配合。

（三）维护统一进户执法对象名单，避免重复执法。

第七条 税务部门的“双随机”工作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，实现全程跟踪记录，运行透明，痕迹可查，效果可评，责任可追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单，由征收管理科通过“内蒙古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”随机选派功能抽取。

第八条 税务执法部门抽查范围：

（一）随机抽取的被查对象，由各税务局依法实施检查。

（二）根据上级局安排的检查工作任务，随机抽取规定数量的待查对象。

第九条 随机抽查内容为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（以下统称为税务检查对象）履行纳税义务、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。

**第三章 抽查方式**

第十条 随机抽查方式采取“定向抽查为主，不定向抽查为辅”的方式。定向抽查名单按照税务检查对象类型、行业、性质、隶属关系、组织架构、经营规模、收入规模、纳税数额、成本利润率、税负率、地理区域、税收风险等级、纳税信用级别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。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，随机抽取确定。对随机抽查对象，税务部门可以直接检查，也可以要求其先行自查，再实施重点检查，或自查与重点检查同时进行。对自查认真彻底，如实报告税收违法行为，主动配合税务检查部门检查，主动补缴税款和缴纳滞纳金的，依法从轻、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；也可以经集体审议会议通过并报上级部门批准后，不再进行重点检查。

**第四章 任务派发**

第十一条 依托“内蒙古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”，建立税务检查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

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人员范围。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辖区内所有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十三条 实施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，通过“内蒙古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”，从税务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，也可以采取竞标等方式选派。

第十四条 随机选派的方式分为定向选派和不定向选派，税务检查部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自行确定抽取比例。定向选派人员是根据抽查对象类型、性质和抽查内容，结合执法检查人员专长进行选派。

第十五条 按照先申请、后评定的方式，取得承担随机抽查任务的资格。

第十六条 各单位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工作，可以从本局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也可以从其他局抽调成员参加检查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在一定周期内对同一抽查对象不得由同一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。对同一抽查对象实施检查，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。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。

**第五章 抽查情况公开**

第十八条 年度税务检查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制定后，由税务机关通过政府公告、市税务局外网等方式，向社会公布税务检查随机抽查的法律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等事项清单。

第十九条 在年度税务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完成后，按相关要求在内蒙古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导入任务管理，由税务机关对整体抽查情况和抽查结果进行公布。

**第六章 附 则**

第二十条 本《实施细则》由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《实施细则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